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  
714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2 日提起訴願時，依訴願書所載，係對本市大同區公所 104 年 1 月 16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430231200 號函不服，嗣於 104 年 2 月 11 日檢送補正之。

訴願書，復載明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714600 號函，惟查前揭本

市大同區公所 104 年 1 月 16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430231200 號函僅係轉知性質，揆其真意，

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7146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0 元，嗣因接受本市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，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333618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

人全戶列計人口 6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配偶、長女、次女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3,983 元，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 2 萬 9,124 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

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不合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714600 號函

，核定自 104 年 1 月起註銷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補助，嗣由本市大同

區公所以 104 年 1 月 16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430231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104 年  
1

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  
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其本人及配偶之實際薪資證明，審認訴願人  
全戶列計人口 6 人之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3,566 元，符合 104 年度補助標準，乃以  
104

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190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  
開 103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714600 號函，並核定訴願人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 
止符

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請領資格，按月核發補助 4,7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  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 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